

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单位为爱普特环保科技涿州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无锡先导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修建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3.18 万元，占比 1.26%。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工程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及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由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展。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5月17日，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3名专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制定并落实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备案号为110111-2024-044-L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加强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分区存放，严禁层堆。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在原料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对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尽快移至安全区域。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企业配备了各项应急器材及应急救援物资，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料和消防污水进入下水道。

2.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针对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承担，各污染物监测内容及监

测频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计划执行。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均得到实施，不存在遗留问题，无需整改。